

##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導

**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 11 月 2 日寄發  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自 11 月 3 日起報名**

【本中心訊】107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於106年11月2日寄發，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；集體報名者，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。若考生於寄發後第4天（不含例假日）起未收到時，集體報名者，請洽代辦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請以電話02-23661416轉608查詢，申請補發日期自11月2日至11月9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月2日寄發成績通知單當日上午提供手機簡訊通知成績之服務，凡報名資料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本中心以0911-511-467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同日上午9時也提供網路（<http://www.ceec.edu.tw/>）與電話語音(02) 2364-3677成績查詢服務。

考生如對本次測驗成績有疑義，請於106年11月3日起至11月6日止，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之「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」，至本中心網站之複查申請網頁，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。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，不予處理。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1月8日寄發，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。

107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日期訂於106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，考生可任選其中一次或兩次都參加，第二次考試報名自106年11月3日起至11月9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；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，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，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。報名時，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照片，並完成繳費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、繳交照片及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，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資訊，請逕上本中心網頁「107英聽試務專區」查詢。

本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作為107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與「考試入學」招生管道之大學校系檢定項目或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之一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，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。